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62 號函訂定

101 年 1 月 1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0201700 號函修正

101 年 3 月 1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1784700 號函修正

102 年 3 月 2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1922900 號函修正

103 年 4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2831300 號函修正

104 年 5 月 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2763400 號函修正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531300 號函修正

- 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公平處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介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宜。
- 三、學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四、本市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
 - (一)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 (二)超額教師介聘。
 - (三)市內教師介聘。
-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 六、本局為辦理市內教師介聘，應組成市內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介聘小組)，由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申請介聘學校各推派教評會代表一人擔任。
- 七、學校向本局申請辦理市內教師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及配合提報缺額；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學校，應於市內教師介聘至少提供一名缺額，始得於教師甄選提列缺額。
學校如有考量員額控管等因素，無法提供缺額，或僅有一名

缺額，應於規定時間內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始得參與市內教師介聘。

八、凡學校現職教師，於介聘前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但以申請現職服務階段為限：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超額教師不受前項服務期限之限制。

留職停薪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以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規定年資，其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本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經教評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局申請併同辦理市內教師介聘，並配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提報缺額。

九、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並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十、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人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將申請人之申請介聘條件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十一、學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限；其核給基準

如附表。

十二、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至少二校。

前項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登錄後，本局另擇期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順序辦理。

十三、市內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

十四、申請市內教師介聘積分相同者，優先順序如下：

（一）年長者。

（二）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三）獎懲積分高者。

前項規定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十五、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經上網填報志願及現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撤回。

十六、回任教師之校長、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十七、學校得經教評會決議，並報本局核辦後，向教育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介聘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參加當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達成介聘並已

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

十九、經市內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二十、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如虛偽不實者，不予介聘；

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一、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三年。